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1308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 年第 36 期)》(2026 年第 104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桥头聚合桥联副食店经营的“佰思葱(含油型膨化食品)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聚合桥联副食店经营的“佰思葱(含油型膨化食品)”(生产日期: 2026-04-02), 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佰思葱(含油型膨化食品)”(生产日期: 2026-04-02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佰思葱(含油型膨化食品)”420 包, 已销售 420 包, 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240 包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8 月 19 日